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普陀建筑垃圾收运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普陀建筑垃圾收运车采购项目8吨新型车厢可卸（拉臂式）建筑垃圾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49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烨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